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6〕4号

关于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旧街街中心幼儿园) 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旧街街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新教函〔2025〕2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列入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区本级第58项),经审查,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二、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旧街街中心幼儿

园) 建设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

新洲区旧街街迎宾大道与振兴路交汇处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公办幼儿园 1 所, 规划用地面积 7256.04 平方米 (约合 10.88 亩), 总建筑面积 4751.73 平方米, 设置教学班 12 个, 学位 360 个。

拟新建 1 栋教学楼 (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 4751.73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333.19 平方米), 设置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及设备用房等; 新建 1 栋门卫室 (单层) 及配套用房; 同步建设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道路、绿化、停车场、塑胶活动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 另外购置教学设施 (座椅、空调、教辅用具、益智设施) 及厨房、安防等设备。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847.29 万元, 其中工程费 2071.19 万元, 勘察费 10.00 万元, 设计费 66.12 万元, 监理费 57.66 万元, 预备费 189.43 万元, 建设用地费 921.84 万元, 专项费用 368.10 万元, 其他费用 16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区级专项债券。

六、项目业主: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 2407-420117-04-01-611183

八、项目建设工期: 18 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

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投资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过度化建设景观亮化工程等“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旧街街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表。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